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選舉副董事長、聘任公司總經理的公告》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及馬永菡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張清華先生及周華先生。

* 僅供識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

（四）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执行董事游志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响应关于鼓励上市公司重视股东回报的相关政策及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盈利能力、股东合理回报、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风险内控合规管理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主要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结合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同意提名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建议薪酬方案为：按照相关政策和本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确定。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接到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总经理李文虎先生的辞任函，根据相关规定，李文虎先生的辞任函已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推举游志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起止日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长选举就任之日止。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接到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总经理李文虎先生的辞任函，根据相关规定，李文虎先生的辞任函已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结合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同意聘任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酬金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同意选举游志明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结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建议薪酬方案为：按照相关政策和本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执行。

董事游志明先生回避表决。

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长酬金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寻求公司股东批准本次会议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议案所述事宜，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筹备股东大会的一切工作，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二楼223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6人，实到6人。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茂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查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查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本公司经营发展、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有利于增强本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审查同意本公司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副董事长、 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关于选举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罗祖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推举游志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起止日期自该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长选举就任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游志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罗祖义先生个人简历

罗祖义先生，50岁，先后毕业于四川省交通学校、中央党校、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历任成渝高速公路资中管理处处长助理兼路政安全科科长，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处副处长兼工会主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阳管理处处长，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除上述任职关系外，罗祖义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游志明先生个人简历

游志明先生，51岁，先后毕业于内江师范专科学校、中共四川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政工师。历任简阳市贾家中学教师、团委书记，共青团简阳市委副书记、书记，简阳市平泉镇党委书记，资阳市规划和建设局干部、村镇建设科科长、城乡规划管理科科长、市测绘管理办公室主任，四川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资阳市雁江区政府副区长、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资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党组书记，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统战部）部长、薪酬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兼任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除上述任职关系外，游志明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 (2023-2025 年) 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以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充分维护股东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盈利能力、股东合理回报、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三年(2023-2025 年) 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公司将在利润充足的情况下，根据本规划分配利润，而本规划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在综合分析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投资者诉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以及银行信贷等情况下，统筹考虑股东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制定对投资者持续、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科学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 2、充分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发展情况。
-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诉求和意愿。
- 4、考虑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科学性和稳定性。
- 5、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 6、坚持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

三、三年（2023-2025年）具体规划

1、分配方式：2023-2025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分配周期：2023-2025年，公司原则上以年度利润分配为主；如果经营情况良好，经济效益保持快速稳定增长，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2023-2025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六十。

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4、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

案的，应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于公司的具体用途和使用计划，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后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事宜。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